

##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逐字稿

壹、新任外聘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列管案號 04072401：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三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這個等下再處理。

列管案號 04100601 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於稍後報告案六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接下來，謝謝。

列管案號 04100604：有關本府持有股份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波多野結衣悠遊卡給議員案。

執行情形：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說明。

主席裁示：好，繼續。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專案小組刻正研議中

主席裁示：好。

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執行情形：

(一) 本府業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府政廉字第 10530063900 號函請法務部查處，並同時副知特偵組及台北地檢署。復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覆，本府已函送有偵查權限之機關，該等偵查機關自會依法偵處。

(二) 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公安事宜」第一次聯席會議，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四提會說明。

主席裁示：好，等下再處理。

列管案號 05011802：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討論案提會說明。

主席裁示：好，等下去處理。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市長：這個有沒有要抗議的、伸冤的?沒有就通過。

## 二、有關本府持有股份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波多野結衣悠遊卡給議員案。

呂委員秋遠：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的長官們大家好，那麼關於這個案子喔，主計處和政風處有提供相關的一些數據來作參考，不過第一個就是關於悠遊卡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這邊沒有收到相關的人名，還有到底為什麼要提供給所謂這些議員作為公關使用，也就是說這部分的適法性到底是什麼?我想這個還是提醒各位就是官員們，以後在提供所謂的公關卡或者以後一些公關的樣品的時候，我們希望能考慮到法規的適法性，也就是說這些部分畢竟都還是人民的納稅錢來支付的，那麼有沒有必要性或者有沒有相關的這個可行性，我們覺得還是要依法來處理會比較適當;那再來就是說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另外一個有關於其他年節送禮的部分，那我只有收到一個要點就是有關於說「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那當然其他的部分我們各處室不可能編列預算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我也清楚，不過，如果說因為特支費的這個規定裡面有規範說其實是可以用在送禮這個部分，那我們只能夠說在要點還沒有、行政院這個要點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可以希望說由我們臺北市可以作起，就是譬如說監督跟被監督的單位，最好不要有這種所謂的年節送往迎來這種情況，那麼這個部分的話目前沒有違法，但是我們希望說這部分各局處的首長能夠注意，以後這部分能夠考量到說，如果說這種送禮的東西能夠不要送就不要送，但是因為同樣我也沒有數據，所以我沒辦法去作分析，那簡單來說大概就這兩個部分簡單跟各位委員及長官們作報告，謝謝。

市長：

很奇怪，好像我們臺北市政府是都沒有送啦，但現在我們也沒有收到各縣市政府送給我們的，去年我收到很多，今年好像都沒有，(大家、我也沒、你也沒)還是大家都不送臺北市?(都不送臺北市了，對、連賀卡都很少、賀卡都很少)我去年剛上任的時候，過年的時候，所有縣市政府都有送一份禮來，今年好像一份都沒收到，(我也沒有、都沒有、應該都沒有)但是大家現在想說不要、不要自討苦吃，就不見了。悠遊卡、我想經過這次以後，聽說以前他們就是送很多公關卡啦，所以說他們是、戴季全他們是比照辦理，不過這次以後大概那個也廢掉了，還好啦，反正我是都沒有、我們臺北市政府自己從頭作，過年過節、我們三節都沒有送人家禮物，好吧，下一個。

## 三、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鄭委員文龍：

市長，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市政府的長官大家好，蕭曉玲這個案子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 18 日我們有一個調查程序，這個只是比較程序性的把兩邊的爭點大概先整理，詢問一下兩邊有沒有協商的可能性，當天大概兩邊都表示有，只是我們那時候希望兩邊有一些要準備的資料先提，那上禮拜大概中山國中這邊資料有提，那我們會訂

一個後面類似聽證的程序開始進行，中間如果有協商的話就協商處理，如果沒有協商處理，我想我們四個委員會正式去做一個整個聽證調查的程序，再作一個最後的報告，這個跟大家先報告，所以可能最快要到三、四月。

市長：

我想問你們是用甚麼方式進行？類似陪審團嗎？你們要怎麼進行？

鄭委員文龍：

我是希望能有一個市民的陪審團，那當然我們有四個調查委員，我們要同意才能這樣進行，那我覺得這個有一個好處，就是說，因為我們最近有看到媒體開始在complain 我們這個案子動得太慢了，但是這個案子你也快不得，這個有法制面的問題，所以要很慎重，那如果是陪審的程序，像我現在手上有兩個案子，等一下跟各位報告。另外一個案子是巨大蛋的聽證程序，整個程序的流程我們大概快要跑好了，這次今天不會跑，但是下次大概整個程序就會跑好，跑好後我們就是會給市長或是首長參考，就是說用這套程序巨大蛋是可以解決後面決定或拆或不拆的一個程序，當然這個要市長決定，市長要走這套程序還是不要，因為你們可能各個局處可能對這個結果有成熟的意見，但是如果還沒有一個成熟的意見，我們會提供一個程序讓你們去走，然後走一個結論出來。那蕭曉玲的案子其實也是一樣，只是它是一個很小的規模，就是教師解聘是不是合法，我們會有一個市政的陪審團，重點是篩選哪幾個陪審團讓大家會覺得公正，這個要有一個公正的程序，我會再把它後面設計出來，所以這個設計出來之後也要我們裡面像是副市長、呂委員接受，我們才會去走這個程序，謝謝。

市長：

好，ok，我是覺得蕭曉玲那個比較小規模啦，是可以去試試陪審團的概念，類似一種試驗。

鄭委員文龍：就是小型的市民代表。

市長：對啦，因為它比較小規模所以我比較敢啦，巨大蛋那個太龐大了，那我們就從蕭曉玲老師那個開始。下一個。

#### 四、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巨大蛋案後續事宜案。

鄭委員文龍：

還是我，不過那個前面第二頁，這個列管巨大蛋後續處理事宜，我是建議把它分兩案，這個像(一)的部分是這個移送，現在就是檢調處理，基本上，廉政委員會，基本上這件事情算先告一個段落，這個我是建議就不要再列管，那只是(二)的部分他是另外開啟一個事情處理，應該是分兩案處理，這個是後面的會議紀錄再作變更，那現在在講的就是(二)的部分，(二)的部分請看一下我們今天的報告案所附的附件(一)，附件(一)裡面我們當天就有討論到說，如果巨大蛋案，像是關於公安的部分或是不限於公安，那以後怎麼去決定它的後面處理方式，你到底是繼續保留它還是要拆除？還是有第三個方案，那作這個決定我們認為說要有一個比較科學性的程序，讓去作決策的人會決策會比較好，那這個歐美他們比較有習慣是用一個聽證程序，聽證程序就是說你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你都要聽到，你才能去作決定，而且這個

聲音可能是它有兩邊都請專家來替他講話或提相關的事證來說服你作決策的人，這個程序是有科學性的，不是你隨便聽來、隨便報紙、媒體看一看那個就可以作決定，或是說你只有聽少數意見的人去作決定，這個是一個不適當的一個決策的模式，所以我們有討論了一個「公民參與聽證應行注意事項」，這個就基本上就是說像剛剛蕭曉玲有一個準備程序，那這個聽證通常你要進入正式聽證程序會有一個準備聽證程序，那再來就是說誰適合當兩造？像大巨蛋案子我們剛12點有開了個小組會議，也是在討論說誰適合當兩造，然後適合來作說明，那遠雄可能就是一造，那市政府是不是這個都發局適合當一造，我們今天的會議紀錄還會在做整理之後，上一次我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們還沒有討論，我們還要再一次就會拿到下一次的、今天的廉政委員會來作決定，誰適合做決定？那適合作決定可能是首長一個，可能是小案子，這個主管的局處首長可能就可以來做決定，重要一點的可能到市長來決定，這是一個，但是如果一個公共議題是不是市長或局長，應該聽兩邊講，或是甚至公益的第三方來講，然後集中在那個時間去聽，這個時候你做的決策會比較正確，我們在講的是一個讓首長或是說做決策的人，他做一個比較正確的決策模式，然後讓各方面也可以聽，這是一個模式，甚至不是只有首長一個可以做決策，我可能是一組委員，現在我們很多委員會，但是很多委員會可能也是，功能也不見得很好，另外是不是有更大像公民投票，像我們現在臺北市政府昨天做這個、像那個社子島用i-voting，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創新的做法，是非常棒的，一個公共的、地方的決策，他居然是可以用百姓來做、投票的方式來做，這非常好，但是我、像我會結合、如果當然市長有講過、好還可以更好，沒有最好，那我覺得說現在我了解是三個選擇、選項，還是四個，那這個中間有沒有透過像我們提到一個聽證程序？讓每一個選項支持的一方，它透過一個公開的場所，大家來說明我這個選項是比較好，它的利跟弊在哪裡？然後這個時候可能有擁護A方案的，有擁護B方案的，擁護C方案的人出來，他會替他的方案、你在一個很好的場所讓他同時間地點去把它呈現出來，這個i-voting我覺得會更好，所以我今天有看到那個媒體，可能方案沒有被接受的那一方出來complain，他可能、你也應該讓他有一個適合的場所，類似聽證的程序，讓他來講講，我的方案很好，那他希望別人聽到，然後大家又這個可能輸的一方他就會比較願意接受，會有這個情形，所以聽證是讓這個決策的人，決策的過程比較公開透明，而且資訊會比較充分呈現的一個模式，然後作一個相對好的一個決策的方法，那這個關於大巨蛋的一個聽證的模式，我們會在下一次整個把它完成之後，然後拿給我們這個委員會來作決定說要不要接受，那再來、那我們再一次的準備，謝謝。

市長：

好吧，聽證會辦是比較沒問題，到底要不要辦到公投這麼大，而且這個到底誰可以投這比較麻煩，所以到聽證會的level是OK，但下一步就真的需要、需要想一下。

鄭委員文龍：

市長講的那個專案小組，也是意見跟你很像，就是說聽證大家都認為當然要做，那要不要到公投其實我們裡面非常多的辯論，這個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草案先做決定之後再給大家決定，謝謝。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楊局長沒來，我們這邊報告一下，我們簽會給他的書面意見，他是建議我們用公聽會的方式，因為公聽會(口誤，應為聽證會)的話是有一定的拘束力，那他是建議保留決策的彈性，用公聽會或座談會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在現階段會比較妥適。

市長：

公聽會是有法律效用的是不是?(鄧副市長家基：聽證才有法律效用)甚麼樣的法律效用?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是聽證會，它有不同程度的拘束力，不是說法律效用，是拘束力，拘束行政處分必須要這樣子。

鄧副市長家基：

行政程序法如果作了這些相關處分，它就可以適用這些聽證會，但聽證會一般作成的結論，它必須斟酌聽證會結果作修正，但是公聽會全部沒有。

鄭委員文龍：

我跟市長報告，聽證跟公聽會不同，公聽會就是意見收集而已，它沒有甚麼拘束力，那聽證臺灣現在在玩的聽證跟公聽會，其實都玩的差不多，那台灣的聽證是有一個法律依據是行政程序法有一個聽證章節，但是它也講一定的程序而已，它也沒有說你作完了你一定要這個，其實對首長的拘束力都不大。

方委員儉：

我想這可能跟我下一個案子，第五個案子其實是有關連的，我想大家對於這個、不知道多少委員、在座多少的政府官員跟委員對行政程序法還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真正有所了解，剛剛那個、我是覺得這個法制局、(法務)法務局局長作這個建議，我覺得他有沒有好好看過這個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它的這種法律，它並不是一個說你的結論就是政府一定要去執行這個事情，而是你來聽證這個程序是一個政府的公文書的作業形式、一個正式的作業流程，那這個流程如果你在這裡面，你要來等於說是這樣作證人，你作證的這些文件、這些理由不可以隨便說，隨便說你列入這個證據以後，是可以把你起訴變成偽造文書或偽造公文書這個事情，這也是我一直在當初去年正在提到要用這個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 1999 年就立的法，但到現在法務部都沒有施行細則，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長期以來就是便宜行事，那我去年也訪問過、也做了調查，就是大家對於這個就是政風處這裡面對於行政程序法、同仁對於行政程序法的理解程度是有問題的，它是這個法的、在市政府的主管機關的人員、如果對這個法的內容，175 條的內容的理解有問題的話，那它怎麼去執行?這也是我在第五案裡面提出來的就是說我們很多事情拖了那麼久，為什麼不執行?因為你今天講依法行政，你依的是什麼法?除了你的行政法之外，你還有行政程序法作為你、作為所有行政決定的時候的一個依循，這是我們市長一直在講 SOP，最近我也在評論就是說，為什麼頂新、味全可以判無罪?正義只判 8 個月，然後到了那個最小咖的賣油的是因為刑法，被判了 5 年，為什麼越大的罪刑被判的越輕?就是因為這些行政法層層的保護這些官商勾結的事情，這些非常明顯，那在這個裡面我認為說如果今天市政府要作、率先作一個表率，要把這個聽證程序，我剛覺得這

個法制局局長的這個講法就是很有問題，應該給他一個考試啊，他能不能通過這個行政程序法的考試，他如果都不行的話，那他怎麼來給市政府作這個法務上的建議，而且這裏面還有就是說你的人的能力，還有個利害衝突，我在這裡面書面上有寫，我也希望說在這個案子裡面，因為政風處這個在這邊問題很大，因為有很多事情是應作為而沒有作為，包括行政程序法是一個法律有規定應作為，你沒有按照這個程序去執行，而你們的人經過我的這個訪視以後、訪談跟問卷調查以後是對這個法是、還有政府資訊公開法是理解是有偏差的，不是我的對，就是我們大家應該要把這個事情重新再來釐清跟校正，好好的去把這一百七十幾條的法律看一下，還有資訊公開法我們來檢核一下，到底我們這些法、到底我們有沒有去作？如果沒有作，我們可不可以作？要作成甚麼樣子？譬如說我在這第五條裡面講說你的這個資訊公開、我就講到一件木村拓哉演一個電視日劇，就是他演、他去當了個總理，日本總理，結果他要解決一個水庫的汙染問題，結果他們就拿了一大卡車的那個資料給他看，你去看嘛、等於是沒有，我們的這些、所有這些資料要上網公開，我覺得這 rule of the game，這很重要的，這些資料如果不按照行政政府資訊公開法把它公開，可以搜尋，我覺得這個時候應該找畸零地(音譯)他們這些小朋友來作大數據的、黑客松(音譯)這些小朋友來，跟你講好不好？這些年輕人他們一起來參與這方面製作，要什麼樣的格式來出來，包括影音檔案這些東西怎麼去記錄，你的文件的生成，你如何去把它加密，如何解密，這也牽涉到今天、像我今天在也提了一張這個 rule of Engagement，這我們現在碰到兩個案例，洪智坤的案例他現在辭了，我身為廉政委員很多人問我說洪智坤為什麼要辭？我說我雖然認識他、不熟，但是我也不知道後面是怎麼回事，也沒有人去了解一下這事情怎麼樣，風風雨雨的，還有市長去跟財團去談，包括 ETC 的事情，聯合報的黑白集也說了，你這個、這跟前後不一致，那包括了之前跟童子賢的見面甚麼，這些都、其實是要去做這些事情的，就是怕熱不要進廚房，但我們在講你一定要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你要有裝備讓他去做這個事情，否則的話，他怎麼做，你要怎麼樣去報告，以我過去在、現在在企業裡面工作，你要去跟這個供應商接觸，利益相關方接觸，第一個你一定要講說你在哪個計劃裡面，誰授權你去做這個事情，你去的時候要怎麼樣、你要去談什麼東西，回來以後看你談的東西跟你預計的東西有多大差別，這個績效是不是可以達成，否則的話你不能夠說那你就不能去談，我覺得應該要談，但這個談是必須要非常非常審慎地去把這個東西做出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資訊的時代，我們現在所有這些東西都是把這個資訊把它管理起來，包括了這個這個大巨蛋案，當初所有的這些委員會，不只是都發還有這些招標還有環評，還有這些東西、很多的，都會，但我覺得公安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從這邊開始出來，然後這個議題我們再跟民間團體大家去溝通，但是這個裡面，我們要利用這個事情，第一個我覺得市政府的人員先要對於這個聽證程序的母法就是行政程序法一定要有所理解，不要出來這麼多、這個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法務局局長的這個意見，而且是我覺得他好像沒讀過這個法律一樣，沒有說這個東西對你這個決策單位就有法律的約束力，反而這是對來作證的人，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家來作證就是胡說八道一通，然後大家都沒有真實的證據，那這些東西如何把這些真實的文件能夠好好上網，然後讓大家能夠去搜尋這

些東西，我想在這個會議裡面我不討論，但是我們這是需要很細緻的設計、製作、執行下去，包括以後你的文件這些、包括環評，因為我在我的生涯裡面有 20 幾年都是在跟你們這些委員會抗爭的，就是你們不公開，對不對？那大家在這邊浪費時間，為什麼你們不公開？為什麼不按照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去做？我只要要求這一點，因為公開出來你要蓋核電廠你就蓋，對不對？就像過去有做過聽證會，結果失敗的，就今天的報紙上也在登，核電廠的廢料，就在那個國際會議中心辦聽證會，周錫璋跑來說我反對，沒有用，都不列入紀錄，連正式紀錄都沒有，那是違法的，原能會這樣是違法的，他已經設好、靶都畫好了，箭都已經插在上面，就是叫他走行政程序，這種的也在辦，所以我是覺得我不希望說、我希望市政府、我不希望這種的聽證會再辦下去，而是說是那他現在反而就是說後來那個聽證會結論是這個，他其實已經畫好了，那我就覺得這個結論應該是開放的，這個兩造我反而會建議說兩造可能會拿民間團體跟另外一造，只要利害相關方都可以進來，不是只有兩邊，這樣會變對立，應該是多邊、有興趣的人都可以進來，你覺得有利害關係的都可以進來，里長也可以進來，你居民個人也可以進來，在這個行政程序法裡面，自然人都可以進來，你只要來登記，我開放登記，然後網路登記，拿身分證來登記就可以，甚至外國人都可以，那個行政程序法裡面都可以來，你的當事人是都可以參與，我覺得就好好按、我覺得我們在這邊、我覺得我也不想去談行政程序法，我也不是法律專家，那我們應該對這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做一個比較清楚的了解，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說，我們去年就在談說要建立那個廉政透明指標，那到現在已經、到現在已經 3 月 1 號，去年 4 月就在談，其實一開始市長就在談，其實這裡面一個很重要就是說我們努力了半天想要訪談市長，市長對於這個廉政透明指標你要訂下一個目標出來，我們大家才能去往這方面去做下這衡量的刻度，結果這目標都沒辦法好，我們沒辦法做，這個事情也是一拖再拖，拖到現在，就是清而不白，廉而無能，這最可怕，我寧可你貪污把事情辦好，但你結果你好像都沒拿出來，連這個什麼賄絡大家都船過水無痕，我覺得那更可怕，比貪污更可怕，所以我建議就是說大家要把這個好好的，凡是涉及這個案子，包括民間團體，我也跟他們講，你要把這兩個法先看清楚，我們大家依法來談，你對這個法不認同你不要進來，不要玩這個遊戲，大家講好出來打籃球的你來說我一定要踢球那不行，那就說一定要有一個共同的、共性的一個東西，所以在這裡面我是建議這兩個法我們必須要好好去閱讀才能夠參與，否則的話你沒有帶著這些工具，你沒辦法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鄧副市長家基：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說，基本上大巨蛋在後續我們還是非常感謝鄭委員給我們那麼多協助，那就是說我們在 3 月 9 日鄭委員也會再召集第二次的聯席會議，那再看是後續整個程序那到底要怎麼來走，剛才講的就是說處長只是引述法務局的意見，聽證會的程序或者是未來公聽會的程序我想就還是看第二次的聯席會議，那只是他引述法務局的建議如果能採用公聽會的方式來辦理，這也會是一個公民參與、蒐集民意的方式，主要的理由跟大家報告一下，我轉述他引述的理由，他說聽證會因為程序嚴謹，他應該要遵守行政效能，而且他不是全面適用所有的行政行為，那在這種狀況下面就是說，聽證會參與聽證參與的對象多是在限於參與行政行為的特定人，

聽證會的效力就是剛才大家所認知的，未來的行政機關必須要斟酌聽證的結果，依其所適用的行政行為而有不同程度的拘束力，大概主要是在這一點，如果說大家聯席會議決議還是要走聽證的程序，我覺得也是無妨，反正後續再來做這些方面的調整，我把內部表示、因為我們聯席會議完了以後相關局處還是要表示意見，這些意見還是回到第二次聯席會議給大家來做參考好不好。

方委員儉：

我想問一下，楊局長今天不在，他講的、引述的這些是個人意見還是法條的內容？

鄧副市長家基：

局裡的意見，法務局的意見。

方委員儉：

NoNoNoNo! 要講法啊，譬說如像我覺得說要定 rule engagement，是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

鄧副市長家基：

他引述的法條是行政程序法的第 54、107、155 跟 164 條第一項，主要是這些規定。他提供的意見是有提供法條的依據的。

方委員儉：

54 條就是他本節規定的聽證的程序，這不對啦，像我們這樣大的事情，要用更嚴謹的方法去做。我們一條一條來對好不好。因為這個都列入紀錄的。

鄧副市長家基：

這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我們把內部的意見還是提供到第二次聯席會來做參考討論。

方委員儉：

今天講話，公務人員講話要負責，依法行政我們就一條一條法來對，否則的話就不要列入紀錄。

鄧副市長家基：

今天沒有列入紀錄，我是說把內部的意見…

方委員儉：

楊局長今天的發言是不是對的，我們現在這邊就有法，剛講的法條是還有第幾條我不曉得。

鄧副市長家基：

107、155、164。

鄭委員文龍：

我建議一下，因為我們這個草稿可能要下一次才會完備，因為下一次法規會主委也會來，現在就討論這麼細我是覺得先不要，下一次。

方委員儉：

這個事情我想現在市長在把它釐清。107 條是認為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舉行聽證：法有明文規定或是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的必要。Well，這個跟楊局長的主張能夠支持他嗎。

鄭委員文龍：



他今天沒有來。

鄧副市長家基：

所以我剛剛講說我們第二次聯席會議照鄭委員剛剛講說我們再來討論嘛好不好。

方委員儉：

所以我不希望這樣的列入這樣的會議紀錄，他的發言沒有根據、沒有依據，他人又不在，你丟一個東西出來，你要列入會議紀錄嗎？嚴格講聽證程序這個東西，我會提出來問清楚主席這個東西要不要列入會議紀錄嗎？

鄧副市長家基：

所以我剛才報告的列入會議的方向就是說，我們依下一次第二次的聯席會議的討論的結果，按照鄭委員剛剛提的我們再來做細部的討論嘛好不好，定案的討論。

呂委員秋遠：

我想這都是逐字稿啦，我們的逐字稿都會公開啦，所以我覺得這個沒有列入會議紀錄…

方委員儉：

逐字稿是逐字稿，這是我們討論的過程…

呂委員秋遠：

因為這個局長今天沒有來，我們也不可能對這個有什麼結論，做成會議的結論，所以這個就像鄭委員所提的，我們是不是說這個案子呢，等到鄭委員有一個進一步的雛形，楊局長提出正式的書面的說明，他的緣由、論理依據夠不夠，我們到時候由鄭委員組成會議，我們再一併討論。

市長：

3月9號第二次聯席會議去處理。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報告市長，另外一個方委員提到有關廉政指標的事情，我們已跟蔡顧問聯絡時間。

市長：

他怎麼會說拖半年那麼久？聽不懂？來下一個，報告案五。

##### 五、關於「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行政程序法和政府資訊公開法補充說明。

(他剛剛報告過了)

市長：開會日期？甚麼叫開會日期約不到我的時間？這甚麼東西？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倒不是約不到時間，是因為準備的資訊並不充分。

市長：我想說我日夜工作的，早上7點半工作到12點，禮拜一工作到禮拜七，怎麼會約不到時間？好，第六案。

##### 六、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6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專案小組報告(略)

市長：你說全部工程是 14%?

許委員順雄：

全部工程看起來大概是接近於 0% 的追加，那個是附屬單位預算，如果是單位預算的話大概是 14%。

市長：許委，附屬跟單位預算會差這麼多？附屬預算好像…？

許委員順雄：

可是附屬預算跟特別預算你把捷運相關的工程扣掉，大概也是 18%。

市長：那捷運是多少？

許委員順雄：捷運大概是 -3%，因為捷運工程花的期間太長。

市長：捷運那有可能花 -3%，那個萬大線追加 184 億了，怎麼會是 -3%。

許委員順雄：

因為這是整個加在一起看，是混在一起看，就是個案還沒有看，整個捷運相關工程是 -3%，10 年來的。

市長：

我跟你講喔，我對政府的追加預算是很有興趣拉，因為我一上來的時候，北醫跟北流這兩個我就恨的癢癢的，還有網球場…，奇怪，我後來就罵他們這完全沒有財政紀律，像北流是明明知預算不夠也在蓋，我說一開始動工就知道預算不對怎麼還在蓋，完全沒有財政紀律，那是罵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那北醫不是我處理的，所以我上來的時候已經增加一大堆了，那北部網球中心那也是很奇怪，一下訂很高下又降很低，不夠用又追加，不知道在做什麼。我是個覺得這個案子不管怎樣，你們就好好研究，你們先做個基礎，搞不好把資料開放給學術單位來做研究，為什麼政府會追加預算，還追加了 10 幾%，太奇怪了，完成沒有財政紀律。

馬委員以工：

報告，因為我學建築的，在工程界都知道追加預算大概是怎麼搞出來的，就是自己人標到就可以增加預算，所以他在標的時候敢把標寫的小一點，有這樣的流言。

市長：

我今天在市政會議講的，因為我們今年議會預算，議員審到最後就那工程 95 折、那個規劃案就 9 折…就通過了，就整個包下來，所以我就要求今年臺北市政府預算要核實編列，不可以像統包的，這一包加起來 9 折、這一包加起來 95 折，表示我一開始在編預算就有問題了，所以今年要咬緊牙關核實編列，我要建立一個新文化，不准統包、打幾折，這個實在是壞習慣，我要開始建立財政紀律，預算不可以通案、打幾折。到現在為止，我自己上任後，重大工程沒有追加預算了(目前是沒有)，我希望說未來幾年都沒有，誰追加我就 K 誰，像北流那個太明顯了，一開始就知道不夠，怎麼還在…我說那個實在沒有財政紀律，你先標下來然後再追加，太沒有財政紀律了，不可以這樣。

馬委員以工：

如果不認識的標到就不可能被准追加，就是沒有追加的工程大部分是沒有關係的人標到，是真的標到，那追加的關係越好，可以加的越多，我覺得加 351% 真的是太匪夷所思了。

市長：對阿，追加預算 351%，這是什麼世界？

方委員儉：

我不曉得市政府的採購是怎麼樣去規範的，我以前在做採購，只要差 5% 那問題就非常嚴重了，超過 5% 以後就不要再來了。

市長：

好啦，這個案子就拜託你們了。

鄭委員文龍：

市長，謝謝許委員，就剛剛那個 351% 的追加，這個的是有點匪夷所思，追加個 18%... 這有 3 倍多耶，一個工程可能預算原定 12 億變成 54 億，乘以 5 倍耶，我是我們這個建議專案小組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案子了解看看。

市長：好啦，專案小組拜託你們先一路做下去。

許委員順雄：

我們是希望這個調查報告最後能夠呈現一個這 10 年來重大工程執行的結果，給大家來了解，第二個是整理工程重大追加原因的分析，第三個是個別重大案件的聯合分析，我們大概希望能有這樣的結論點三個。

李委員安妮：

剛聽馬委員講，他們提供資料裡頭，是否請提供當時招標當時投標者有哪些人來，現在提供給我們的只有最後結果，我覺得勢必也提供一下招標過程的資料，事實上這應該是公開的。

許委員順雄：

李委員，得標廠商跟其他投標廠商的資訊，我都有要求他提供，資料裡面有，有其他的投標廠商。

市長：

好啦拜託你們，我覺得查下去一定很有趣，你們就努力吧，反正在我任內誰追加預算我就 k 誰，這表示你預算亂編，除非物價或國際油價突然變化，追加 5%6%，這大家都可以接受，把這物價因素扣掉要追加我就有意見了，財政紀律要嚴格執行。

## 參、討論事項

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提請討論。

衛生局報告(略)

鄧副市長家基：

好，針對這個報告案，還是請教，來，委員指教。

馬委員以工：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衛生局說明，但是衛生局還是加了一大堆東西在裡面，我們最希望聽到的瞭解的反而不凸顯，在這這個整個過程看起來，因為它是一個 OT 案，所以原先的 7 億 5 千多萬是臺北市政府投資對不對？也就是說把房屋建好，所以我剛算一下大概一坪的造價在 19 萬左右，以這個房子來講，如果毛胚屋 19 萬也有一點偏高了，但是...另外一點就是，你把毛胚屋建好以後來 OT 出去讓廠商來使用，這個 BOT 的精神

是在那些不賺錢的公共設施，沒有人願意做所以政府倒貼，拿出很多的利多來讓私人願意投資，可是我們看這個東西是在北投捷運站前面，香噴噴熱騰騰的溫泉，而且醫療我們知道像長庚那些都賺錢賺得不得了，所以這個醫療會用到 BOT 來剝削人民的利益，我也覺得非常的不理解，我不曉得這個房租，我們就講到這個房租的部分，因為大家吵的半天還是在於錢付得夠我就覺得 OK，錢付得不夠我就覺得不 OK，在貴局簡報的第 22 頁上，用了北投中和街每月每坪兩千到六千的租金做一個參考，然後旁邊列了 104 年房地租金是一千零六十六萬，我剛是很簡單算一下，你們這樣算下來的話，我們的租金一坪是兩百塊，一個月一坪是兩百塊，你旁邊列這兩千塊是什麼，兩千到六千是表示我們只有兩百，是非常優待是不是這樣？然後它的 6 到 12 樓是老爺酒店，拜託，然後你又在這裡幫廠商說話，說他也投資了一點，你知道我們把…這個我們小玉應該很了解，把屋子租給人家，人家要去生財賺錢，裝修是你房東出還是租的人要出，當然他租的要出阿，可是他會不會說我裝修得很好你房租少一點，這裡行情如果是多少就是多少，所以我是覺得說當時這個房租是怎麼訂出來的？你說是依法訂出來的是怎麼訂出來的？你參考的價是兩千到六千，所以這兩百塊是怎麼訂出來的？我想可能今天這個說明還沒有說得很清楚。

鄧副市長家基：

所以委員這樣詢問就是說，我們除了詢問之外要不要請教委員，這個案子要不要立案調查，應該是…

馬委員以工：監察院已經查過了。

鄧副市長家基：我說我們廉政委員會要不要立案調查？因為現在原來…來請。

衛生局處長：

衛生局這邊第二次報告，這邊也回應一下剛剛委員提的說明，事實上我們剛委員也有提到房屋跟土地租金是怎麼來的，這裡的房屋租金是依照我們臺北市的「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來做計收，所以計算而得，土地租金的部分是用中央法規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的租金優惠辦法」所計收的，目前的話，全國的只要促參案件大部分也都是 follow 這樣的一個規定去訂定它的土地租金，之所以會把中和街擺進來是因為我們在上個月 2 月 26 號嘗試跟廠商來做一些協調，我們也是希望說有沒有可能大家在雙贏、互利的利基點，然後一起來希望廠商也能夠提出他的一些善意，能夠把租金提高，也就是因為這樣一個目的之下，我們才去問了市面廠商的這樣一個金額，也希望說由這個大家來做一些對話、對談，所以才會去調閱相關的一些資料，來跟廠商做一些談判，這大概是衛生局目前所努力的一個方向。

鄧副市長家基：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詢問的？針對報告。

馬委員以工：

我覺得剛剛主席問說呢要不要再調查喔…我覺得這個問題是臺北市的房屋租金是不是要檢討，市有房地產租金是不是要檢討，這是一個前提。第二個前提就是，我知道香噴噴一塊，這麼好的一塊上等牛肉，只不過當豆腐在賣，又有溫泉又那麼大，我房子還蓋給你，可以開老爺酒店，因為老爺酒店是日本的這個…nico system，他是要某一種水準以上他才接受的，為什麼這樣的東西會去 BOT 呢？這個問題就更嚴重了。就像三創一樣，明明是產業這個的 IC 專業區，把他當停車場用，去這個賤價的把他弄出去，這

個也一樣阿，把他上等牛肉把他當豆腐這樣賤價弄出去，而問題是在這裡，變成決策的過程，因為決策的人知道，臺北市的房子都是蘿蔔的價錢，不是用牛肉的價錢出租的，都是賣蘿蔔但是把牛肉給人家，用蘿蔔的價錢收進來。

衛生局局長：

各位好，我是衛生局局長，也是跟市長一起上任的。不是啦，當然我們沒有嘗試偏袒任何一方面，不過針對剛剛委員所說的提出一些說明，因為當初，這個緣起當初就是為了促進觀光然後要做一些特色，所以說觀光跟醫療結合，所以當初在設定的時候，租金是按照政府規定，至於權利金其實是沒有這種先例，所以參考譬如說，一些小港啦或者萬芳啦，其實講實在話，萬芳現在的權利金是0.77啦，你一定是覺得說不可思議，不過當初也是透過委員會去做評估，又沒有先例，醫療跟旅館在醫院沒有先例，所以當初委員因為弄出來這個1%是有財務可行性，所以是這樣的，後來是經過這樣的一個程序，當然如果以現在的時空來看這是不可思議的，這是議員或是民眾一直質疑的地方，所以議員要交辦說，這個單位是不是有廉政的一個問題，那所以我們剛剛，其實這個附帶決議裡面除了提交廉政委員會以外，還有提說我們要去跟他要求權利金的提高，租金的提高，所以我們變成要另外召開一個協調委員會，所以剛剛我們處長報告的這個租金是不是像，議員講說這塊地我賣牛肉麵都賺的還比你那個還貴，所以我就，所以那個錢說一坪多少錢那是我們上禮拜要跟那個對方去協商希望他改變的時候的一個訴求，包括我們處長說那個租金應該適度的提高，權利金適度提高，但是因為當初的約是這麼訂的，所以他們目前並沒有退讓，當然還要經過接下來的一個協商，我們只是恢復過去的一個歷史是這個樣子，以上補充說明。

許委員順雄：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問一下，請教您剛剛那個馬委員提的一坪兩百塊的計算是對還是不對，那個衛生局剛剛沒有針對這個問題…

衛生局局長：

兩百三十六塊，兩百三十七。

許委員順雄：

所以兩百三十幾塊這個是對的。

衛生局局長：

這個按照這個是沒有錯，是這樣。

許委員順雄：

那第二個問題，這個簽約的對象是北投健康管理顧問公司嘛，這個是，這個真正的股東是誰？

衛生局局長：

這個我們回顧一下喔，其實也是議員在質疑的啦，因為當初會來投標，因為那個中榮康是做台中榮總的一個健檢業務，後來就是在做這個招標的這個，因為要有一個什麼公司，所以成立一個什麼北投什麼公司，那招標以後又關掉又成立什麼東西，所以議員是覺得說，這個是不是在招標的時候條文設計的不好，又或者說因為當初的業績不是很好，但是為什麼他會得標，是不是有那種設定，量身訂做，就是已經講好，但是因為剛剛我們處長也講說那麼多人來參與投標，也經過這個委員會，譬如說硬要說我們以前的委員是

特別去不公正，這個也很難講，他原來的招標是那麼設定那有瑕疵，或許也是一種公平的一個做法，所以議員所質疑的是，一方面是過低，一方面是原來的那個招標的文件過程是不是有瑕疵，但是那基本上也是透過專家去設定的一個過程這樣。

許委員順雄：

主席，我建議這個案子應該立案調查，我的想法不是在追究什麼責任，只是調查應該是把原先的整個招標過程的真相把他還原，公告給社會大眾知道，因為我覺得社會大眾起碼有知道這個事情發生經過的權利，這個是我的看法。

方委員儉：

從這樣看起來是，當初的決策是不是就是一坪兩百三十幾塊租出去？

馬委員以工：

應該知道吧，就是根據臺北市的辦法就是這樣啊。

方委員儉：

所以在當初決策的時候就知道了是不是？所以他當初，決策上的問題嘛，至於說招標是後面執行的問題，既然決策也會…他怎麼會去做這樣的決策嘛，對不對？所以後面的執行就是問題，對阿，那誰做的決策？怎麼做的決策？當初的簽呈在哪裡？

衛生局局長：

這個當初也是府級的各個機關都有做。

方委員儉：就把當初當時所有的紀錄跟市長的簽陳…

馬委員以工：

我覺得臺北市先檢討市有房屋承租辦法，我覺得還是這個辦法比較重要，因為做決策的人跟來標的人，知道是，我剛為什麼說 200，是我沒把公部門的面積扣掉，只用了私部門，那這個房租是這樣是知道的，然後您剛剛舉萬芳，萬芳上面沒有 7 層樓老爺酒店…

衛生局局長：

所以事實上剛才才講，剛委員講醫療業好賺，其實醫療業大部分都虧本，大家也知道長庚看起來是賺錢，他其實是靠那個股票，他本業獲利很少，以我台大出來的話，台大也是不賺錢的，都是靠停車場跟賣場，其他的大部分市立醫院都是靠補助，我們一年還 2、30 億補助聯合醫院，所以醫院本業是不賺錢的，這個是事實。

馬委員以工：

那是那些看病的醫院，這個不是健保醫院，這是休閒的。

許委員順雄：

對剛剛局長的說明，我覺得是有點 confused，如果所有的醫療業都賺錢，外面那些醫生、診所，不曉得，他們也是公營事業，如果照這樣子推的話，外面的醫院、診所都是公營事業，他們也不賺錢，我覺得這個邏輯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不然的話這種東西，用這種理論推下去的話大概都是有問題，所以我的建議是立案調查，立案調查不是在追究責任是什麼樣，我覺得是要還原一個真相，就是要讓未來的人，現在你在做決策，沒有關係，隨便你怎麼做，可是兩年、三年後，就會有一批人，來檢視你這個，把你的真相公告出來給社會大眾，我覺得這個才是真正的目的，因為人如果可以知道真相，他對這個政治人物就有適當的評價，針對政治人物如果有適當的評價，這個對政治人物才會有真正的警惕的效用，否則是沒有警惕的效果，這個是我的意見。

馬委員以工：

這個，我覺得還是檢討這個房租，房屋租金辦法，可能比這個重要，因為這個已經，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意思就是說，決策的過程都沒有違失，因為他全部都是照臺北市房屋租金辦法，那如果這個租金辦法算下來就是 200 塊 1 坪，那他就照著那個…

許委員順雄：

委員，我跟你看法不一樣，因為我是今天來才知道臺北市的房屋是可以一坪才 200 塊，200、300 萬的市民是不知道是 200 塊，我覺得光是這一點，就要對臺北市民就很有價值。

方委員儉：

我贊成馬老師講的，那個東西才是真正大，真正的源頭是在那個市有房產的出租的問題，如果 200 多塊錢，根本就是什麼合宜宅、什麼宅都不用蓋了。所有這些空間釋放出來出租給那些低收入戶，房屋的問題都解決了。

鄧副市長家基：好那現在大家具體的建議是…要調查還是不調查？調查的方向是？

馬委員以工：

主席，如果調查這個案子，我不參加、不背書了，因為調查出來都是無誤了，我相信這個，尤其我們局長又是新上任，他跟這個事根本是沒有關係，那其他承辦人員也都是依法行政，這監察院報告都已經確定他們都是依法行政，那問題的源頭就是 200 塊一坪，我今天才知道，不然我 12 年監察委員都白做，早就白查為什麼這 200 塊。

鄧副市長家基：

所以現在意思就是說，我跟大家報告，如果決定調查，那剛才講的兩個方向，都可以列入調查，你要重點放在土地的租金的辦法，或者是說當時還原招標的過程，都可以，就是說如果說要不立案調查，那當然我們就在討論看看用其他的方式，我想就是說因為局長跟市長，我們都是剛上任，跟這個案子當然都是開闊心胸，但是為了要釐清這些真相，也就是說因為議會他還是會一直質疑下去，也不會因為今天我們廉政委員會做的一個今天這樣的討論，他就不再質疑下去，所以我還是再次請教就是說，我認為不妨礙要怎麼調查，那現在我們是不是先決定要不要立案調查，好不好？那如果決定立案調查，我們再來邀請看哪位幾位委員可以協助，用這樣的方式，會不會好一點？好不好，我們如果說有反對立案調查的，我們是不是請委員表示意見？好不好？…

李委員安妮：

主席，我想先請問一下那個衛生局，因為這樣聽起來，監察院也調查過，那議會也質詢過，我想請問衛生局的常務事務，就是常任事務官們，你們有 aware 到這件事情問題出在哪裡嗎？我覺得如果你們已經 aware 到問題在哪裡的話，再浪費這個廉政委員的 energy，我覺得是有點 aduce 我們，可是呢，為了未來不要再重蹈覆轍，我想剛才許委員的意見，我某種程度也是很贊成，但是如果所有的事情都必須透過外力來讓大家學得 lesson 的話，我覺得這個國家真的完蛋，所以我才想知道就是說，我們的常任事務官，大家有沒有已經意識到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那麼未來，比方說像剛馬委員提的，如果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出在租金，你們可以主動的就來提，自己主動的來，或者是 whatever 方法，去讓市長瞭解到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否則今天問題出在這個衛生局，可能在其他教育局也有同樣的問題，我們根本就是整個 BOT 的問題就出來，那我覺得這個整個行政的效能真的太差，就是說自己沒有反省能力，透過已經有人調查了，

在這過程裡如果自己沒有學得 lesson 的話，我覺得我們這些外部的人在幹嘛。

衛生局局長：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有講到我們都是事後諸葛啦，幾年前，因為也沒有這種案例，其實大家都，租金當然是按照一般標準，你說租金低我們可以訂很高，5%、10%的，但那時候也覺得不好做，即使是訂那樣，真正敢來投標的也只有兩家，我回顧一下，議員現在很關注的說，因為有兩家，這一家當初實績沒那麼好，但是為什麼後來他得標，當然原先的招標的裡面，並沒有針對實績這個部分，裡面沒有對實績這個部分講得有多好的實績，就是你提的方案，評選委員認為比較好，就選了他，所以如果說真的要調查，也許是回顧一下，針對廠商他當初的資格，為什麼兩家裡面他資格是這樣但他會得標，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能夠調查清楚，其實也還原給之前承辦的官員一個清白，當初的確只是這樣的，當然那剛剛其他的錢的部分是另外一回事。

馬委員以工：

主席、局長，從來沒有任何人說他們不清白，從監察院的調查到我們歷次開會的討論到現在，都沒有人質疑過，衛生局相關人士的清白（主席：現在市議會嘛！議會在質疑。）那議會的事跟我們無關。

衛生局局長：

議會是說，譬如我們講稍微白一點，就是說當初的局長或是官員跟現在得標的廠商好像有認識的，所以一開始好像是設定他，有點那個意涵，但是，這整個程序都是這樣，而且一開始他有沒有浮現阿，所以一開始就有 10 幾家廠商來聽，到最後有 2 家廠商投，最後他得標，所以說一開始設定是他，這樣也怪怪的，所以如果能夠還原當然是最好。

馬委員以工：

我還是對房租比較有興趣，我想許委員設計的表非常好，是不是把 200 坪以上個案的出租市有房屋列一個表好不好，因為 200 坪以下的再查就太零碎了，200 坪以上，像這個是 4000 坪，4000 坪，1 坪 200 塊。

衛生局處長：

主席，衛生局這邊回答一下，剛剛委員有詢問到，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個人也是覺得說像今年整體的公告地價整個往上提升，大家也可以看到簡報裡面，我們在 104 年的時候其實是 1066，也就是一千零六十六萬元，但是因為我們臺北市整體的公告地價提升之後我們公告土地的價格，整個土地公告的租金就上來，他只要微調，我們就會到一千一百多萬，所以再評估整體來講，整體來說會牽一髮而動全身，他會整體影響我們我們市府的一些不管是 OT 案或者是房地使用的案件，事實上他這樣的金額對市府整體挹注跟整個收益會有很大的幫助。

方委員儉：

我覺得市政府不必考慮，你靠那個微調一點增加個幾百萬，這是一個兩億跟兩千萬的比較，你這個增加幾百萬那沒有意義阿，而且你這個來講，你這個 4000 坪跟整個市政府整個的不知道多少坪的土地跟房舍，只有用 200 元租出去，那都是不成比例的。

鄧副市長家基：我們會後請財政局列表。（馬委員以工：財政局應該知道）

財政局：

財政局這邊作說明，有關房租的租金率，其實他的法源依據是土地法 97 條，97 條有規



定說，城市房屋的租金以不超過土地以及其建築申報地價明細 10%為限，那目前臺北市房屋的房屋租金率是 10%，那土地的部分，目前臺北市的租金率是 5%，那這個基本上跟這個跟全國跟國有大概都一樣，那另外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裡面有規定就是說如果是臺北市公有房地要提供使用，除了剛提到的 10%還有 5%的租金率之外，可以依照市場行情來訂定，另外這個案子本身是一個 OT 案，他有收取權利金跟租金，所以有關他的一個財務的收益，是可能當時權利金跟租金一起在做考慮的，以上做說明。

馬委員以工：他是可以調整的阿！對不對。

王委員小玉：可依市場行情嘛！

方委員儉：這樣的話，單身住宅一坪租多少錢？

財政局：單身住宅他的法源依據是住宅法，都發局可依住宅法的規定去做處理的。

馬委員以工：照你剛剛講的辦法是可以調的…你要考慮就是…

王委員小玉：可以調為什麼不調？法源就是可以調阿！

衛生局局長：

不，當初的設定，那現在在協商，看他要再調可以調就調，當初這個設定租金財政局也有參與，這也不是我們衛生局那麼能幹，能夠訂這個租金…

方委員儉：一定是上上級…

王委員小玉：另外財政局也是依照剛剛他念的那個法阿！

鄧副市長家基：

所以我剛才跟大家建議，就是說有那麼多的質疑，我們先決定要不要立案調查(王委員小玉：立案)，那調查的方向大家都可以決定(王委員小玉：許委員主查)，要不然我們一直問還是沒有答案(鄭委員文龍：許委員主查)，我們如果說大家都不反對，是不是就決定先立案調查，那調查的方向就由許委員來決定，這樣好不好?(鄭委員文龍：還有馬委員兩個一起)馬委員調查土地的租金、房舍的租金，還有小玉委員(許委員順雄：請馬委員當組長)。

馬委員以工：不是，這個案子我不要查，我是對整體的通案比較有興趣。

王委員小玉：老師你就查那個法阿，因為你不立案那個法也不能查阿！

馬委員以工：

不是阿，照他剛剛那個可以市價來那個，我對於臺北市 200 坪以上的土地，到底有多少？

王委員小玉：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那是甚麼法？

財政局：

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租金率是 5%跟 10%，第二個如果我們提供使用，一般我們提供使用，我們可能可以參考市場行情去訂定他的租金，那第三個我們回到這個本案，他是一個 OT 案，他當時在做財務試算，因為我們整個收入是權利金，一次收取的權利金或營運權利金加上每年的一個租金，所以他整個財務試算是在他整個期間內的財務一起做處理，所以說這一個案子應該是說他有一個先期規劃的部份，所以在當時，還原到當時招標的時間，就已經考慮到當時的狀態。

王委員小玉：你的意思是不能調就對了？他當時就說這樣固定了？

財政局：

我的意思是說他當時考慮定案，是經過一個公開招標的一個程序，有意願的人就經過這一個程序來投標，以上報告。

王委員小玉：我們還是不了解你講的，你的意思就是說當時投標就說不能再改了？

鄭委員文龍：

這個案子我是建議就查了，就由許委員當主調查，和新進的陳委員跟端木委員讓他們成立一個小組。

王委員小玉：對，很會查帳的會計。

鄧副市長家基：

好，我們按照鄭委員的建議，除了許委員之外，那另外兩位委員願意協助嗎？就拜託了好嗎！

許委員順雄：我建議馬委員要參加協助。

鄧副市長家基：

好，馬委員也拜託，看調查的方向好不好，好那我們這個案子就暫時委託許委員組專案小組，那後續成員我們也請政風處把他記下來，好不好，我就看看他後續的發展再來做定案，那衛生局這樣可以嗎！那其他有沒有臨時動議的？？

####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小玉：

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國民黨黨產鬧得很兇雙子星案，因為我是當事人所以非常清楚，今天這個呂委員不見了，顧委員有來，就我們有分組，雙子星案的這一組，希望再繼續調查就是國民黨在雙子星案就是擁有 505 坪土地呢，當時是根據日本退守的時候，就接收了，日產接收了，接著在民國 88 年他拆除以後，搬到八德路，那當時八德路，現在中央日報，中央黨總部那一塊地以前是鐵路員工宿舍用地，結果國民黨把它變成黨產，那表示中央日報已經交換過了，但是呢它在我們雙子星又換一次，等於重複交換，所以我希望立案調查，那如果它是重複交換，那它在雙子星的 505 坪的土地，應該屬於我們全體市民所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還有我請財政局，走了喔？財政局當時這個從臺北郵局到天成大飯店這一排土地，徵收的時候有很多的公共設施，譬如說一棟樓有 12 層樓有很多的電梯、走廊，沒辦法分配給，或是交換出去的土地，我們是託給財政局託管，這土地大約有三千多坪託在財政局託管，也請一起併案調查，那這些土地呢，是不是應該要歸還現在當時經過交換的地主，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經過 30 年，原本有三百多個地主，現在死掉只剩下三十幾個人，但是他們有很多後代，那我希望說一併給他們還原真相，就是當時託臺北市政府的公共設施的土地，私有財產託臺北市政府，因為當時公共設施不知道分配給誰，就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託管，那一起調查。就是我這個臨時動議的第三點，因為沒有打出來，那拜託財政局記錄一下，那主席…這案子再要這個原來雙子星那一組委員查還是另外查？

鄧副市長家基：我們幕僚單位要不要檢視一下，來說一下那個立案程序好不好。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這個立案程序就是，在會議上討論，認為有必要也可以立案。

馬委員以工：

主席，對不起這個很遺憾喔，黨產這個是屬於人民團體的，跟這個臺北市廉政委員會是沒有關係的，當時監察院調查黨產是調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有沒有怠惰，便宜行事把這個財產轉給黨，導致黨國不分，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可能不是這麼適合在廉政委員會調查，除非能夠找到臺北市的連結點。

王委員小玉：

那原地主的公共設施託管部分呢？

馬委員以工：

原地主公共設施託管是託財政局管，那這個部分是可以。

王委員小玉：

那請財政局查一下好不好。就是說你這個託管的3千坪土地要怎麼樣歸還給這些原地主。

馬委員以工：3千坪的房子，不是土地。雙子星都沒有3千坪土地，雙子星本身有沒有3千坪？

王委員小玉：土地，房屋沒有了。從天成一直到那邊有，雙子星本身一萬一千坪。

鄭委員文龍：

主席我是建議這樣子啦，就是說那個王委員，剛剛馬委員講得蠻清楚的，你下次再把它弄清楚一點，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的規範，是屬於市政府範疇的部分，若都是那個人民團體，我們就可能不適合，那你要把適合的那部分稍微弄清楚一點，我們再做決定好不好。

鄧副市長家基：

好，那如果這樣的話，那就可以請委員再幫忙一下，下次正式提案。

馬委員以工：

我想同時財政局就先把王委員質疑的部分，先把資料找出來。

鄧副市長家基：對，先做個準備好不好。

馬委員以工：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

鄧副市長家基：

沒關係那我們還是請委員釐清一下，如果行的話我們就正式提案吧，如果不行的話，這個牽涉挺大，因為我剛才問政風處也是想問這一點，就是如果說跟市政府廉政委員會連結不上太強，那我們什麼案子都進來的時候，那這樣會沒完沒了，我們在程序上是比較需要顧及的。那其他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如果沒有的話那非常謝謝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會到這個地方，謝謝。